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57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57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-臺中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5月7日桃教中字第113004161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6月22日(星期六)至113年6月23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開設26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910人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8時起至
113年5月12日(星期日)24時止，並於113年5月14日(星期

教務處 113/05/15 15:43



1130003757

有附件



二)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(二)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 下午5時起至113年5月20日(星期一) 12時止，並於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(二)第二階段請上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)，點選臺中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五、本案研習以臺中市現職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六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服務。

(二)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
(四)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，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